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 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，并经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.0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3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196,551.88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803,448.12 元。2022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《关于对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007 号），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新股。2022 年 12 月 9 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 XYZH/2022SHAI1B0015 号验资报告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；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为该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

分行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	8028288800011	3,000,000.00	3,000,227.49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22 年 7 月 2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执行。制度中就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，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三方监管、专款专用，这对公司未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349.99
募集资金净额	3,000,349.99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22.50
补充流动资金	122.5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3,000,227.49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4 月 20 日